

1150427 汐止區感電職災實錄

一、案情經過：

115年4月27日上午，勞工游○○於屋頂從事鐵皮修繕作業，因雇主未於鄰近的高壓電桿架空線路設置護圍或絕緣用防護裝備，導致游員發生感電，加上當時雇主亦未設置安全母索供其鈎掛安全帶，使得游員遭感電後自屋頂墜落地面（高度約6公尺），經緊急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二、防災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雇主除應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限距離外，並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63條）

2. 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

三、照片說明：



說明：頭部接觸帶電部分後，墜落至地上1樓地面。



說明：勞工於架空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屋頂鐵皮修繕作業，應於該電路周邊設置護圍或絕緣用防護裝備，並設置安全母索供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